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傳 真：02-26531062
聯絡人及電話：李小姐02-27877395
電子郵件信箱：linlee7@fda.gov.tw

10350
台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288號4樓之10

受文者：台灣食品發展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8日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1013034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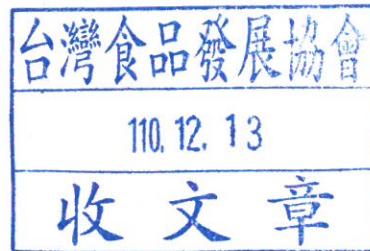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針對市售小包裝食品之標示應符合「小包裝食品免一部標示規定」，懇請轉知所屬確實遵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充分保障消費者知的權益，並兼顧產業發展，對於小包裝食品，考量可供標示之面積較小，衛生福利部於110年9月1日公告訂定「小包裝食品免一部標示規定」，規範最大表面積不足二十平方公分之小包裝食品，得豁免部分標示事項之規定，惟仍應標示品名、有效日期、國產地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，另，除品名及有效日期外之其他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(下稱食安法)第22條應標示事項，亦得於產品外包裝以電子化方式(QR Code)揭露。前述標示方式，業者得擇一標示之。本項規定自公告後即日生效(以產製日期為主)。
- 二、前述規定及問答集可至本署官網首頁（網址為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/>）>公告資訊>本署公告項下查詢。
- 三、針對小包裝食品，食品業者應提供清楚明確資訊，以供消費者選購之參考。市售小包裝食品，如有標示不完整之情節，涉違反食安法第22條規定，可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；另倘涉及標示不實，涉違反同法第28條規定，最重可處新臺幣400萬元罰鍰，產品依同法第52條限期回收改正。
- 四、本署提供食品標示法規諮詢服務專線0800-035-958、03-561-9633、食品標示諮詢服務信箱 foodlabel@hibox.biz 及食品標示諮詢服務平台<http://www.foodlabel.org.tw>，歡迎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、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、中華民國健康食品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食品



1101303467

副本：本署北區管理中心、本署中區管理中心、本署南區管理中心

署長吳秀梅